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维也纳地方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请上诉，上诉主要请求为：(1) 撤销维也纳地方法院的判决并驳回诉讼请求；(2) 如有必要，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作进一步取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Swarco Futurit Verkehrssignalsysteme GmbH, (简称：Swarco)

诉讼代理人：Alexander Koller, NOMOS Rechtsanwälte GmbH; Werner Barger, pA Barger Piso & Partner Patentanwälte (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竞争对手

2、被告

姓名或名称：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 (简称：SISS)

诉讼代理人：Dr. Rainer Beetz, SONN Patentanwälte GmbH & Co KG (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3、第三人 (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佛山青松、挂牌公司、公司)

诉讼代理人：Bernhard Henhapel, 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Dr. Dominik Göbel, Gassauer-Fleissner Rechtsanwälte GmbH (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ISS 通知佛山青松，Swarco 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 (参加) 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参与上述诉讼中。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5 年 1 月 15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 UPC_CFI_33/2024、ACT_4261/2024，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佛山青松序列号 18023020550 的 LED 显示板中的会聚光学系统侵犯原告 Swarco 欧洲专利 EP2643717B1 的权利要求 1、2、3、4、5、10 和 14。

(2) 被告 SISS 立即停止在比利时、德国、丹麦、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瑞典和斯洛文尼亚提供、销售、使用或为这些目的进口或占有上述侵权产品。

(3) 被告 SISS 需自费召回专利侵权的产品。

(4) 原告 Swarco 主张总计 74,833.00 欧元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案件审理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等），挂牌公司作为介入方并非本案直接被告，需承担原告主张费用的 20%，即 14966.60 欧元；被告 SISS 承担剩余 80% 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如适用）

挂牌公司、奥地利律师 Bernhard Henhappel 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师共同认真研究一审判决后，一致认为一审判决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并且一审法院法官对争议专利权利要求中关键技术特征的理解存在偏差。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已支付原告主张的诉讼费用 14966.60 欧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一审判决仅认定涉案型号（序列号为 18023020550）的 LED 显示板中的会聚光学系统侵犯原告专利，因此该型号产品存在被召回的风险，召回义务人为本案被告。且原告在 2025 年 2 月 4 日向被告发送的信函中表示，目前不考虑去执行按照判决第 4 点的销毁以及按照判决第 5 点的召回和最终从销售渠道去除该型号产品的请求。

判决书未要求挂牌公司承担召回义务，挂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挂牌公司、奥地利律师 Bernhard Henhapel 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师共同认真研究一审判决后，一致认为一审判决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并且一审法院法官对争议专利权利要求中关键技术特征的理解存在偏差。经过挂牌公司进一步验证，涉诉型号产品不满足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若干项特征，不应被认定专利侵权。挂牌公司拟向德国研究所 Fraunhofer-Institut für Optronik, Systemtechnik und Bildauswertung IOSB 申请进一步光学试验和模拟验证的细节，待双方委托合同签订后德国研究所将立即筹备相关工作。基于上述理由，为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经深入分析，奥地利律师 Bernhard Henhapel 认为原告的欧洲专利 EP2643717B1 存在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情形。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挂牌公司计划对原告上述专利提起无效请求。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奥地利法庭诉讼文件

德国检测机构报告

原告 Swarco 与被告 SISS 的沟通文件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